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全国 律师资格考试 实务型主观试题库

• 中国政法大学 裴广川 主编

5-44

西苑出版社

D926.5-44

6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实务型主观试题库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王金玲 赵志强

杨子良 王雪平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实务型主观试题库/裴广川主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ISBN 7-80108-192-7

I . 全… II . 裴… III . 律师—资格考核—试题 IV . D926.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534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实务型主观试题库

编著 裴广川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173417

印 刷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印 数 1—8000 册 字数 339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08-192-7/D·50

定 价:30.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实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法律地位得以巩固和社会作用日益加强，这一考试制度已经成为国家选拔律师人才的主要途径。纵观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阅卷结果，许多考生在实务型主观试题测试中往往出现失分较多的现象。这是因为律师资格考试已经走过了探索的道路，越来越注重考查应试者掌握法律知识的基本技能，特别是灵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例的操作能力，而实务型主观试题正是测试应试能力和素质的较为有效的主导题型之一。

本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应试者在主观性试题测试中提高应试能力。所收选和设计的主观试题基本囊括了司法部编印的考试大纲所有章节内容，强调突出主观试题的测试重点和难点，并附有参考答案，方便读者自我考核，以期达到有效地复习巩固所应考的各门法律课程。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法学教授和律师同仁的指导帮助，对参加本书编写和协助资料整理的：王荣珍、王中元、王有才、王强、张维、刘建东、刘晨、陈力、陈子正、郑金欣、张继来、马双兴、马艳、叶兵、刘义、赵宏、蒋城中、蒋呈、吕信、冯平、张军、孟德花、徐英等表示诚挚的谢意。

裴广川
199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宪法与法学基础理论	1
宪法	1
法学基础理论	8
第二篇 民事法学	15
民法通则	15
担保法	33
合同法	40
商标法	43
专利法	52
著作权法	62
婚姻法	75
继承法	83
民事诉讼法	91
仲裁法	123
第三篇 刑事法学	129
刑法	129
刑事诉讼法	148
第四篇 商事与经济法学	159
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159
合伙企业法	169
破产法	173
票据法	177
保险法	181
海商法	186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产品质量法	19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1
银行法	193
证券法	195
税法	206

房地产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	210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215
劳动法.....	221
第五篇 行政法学.....	225
行政诉讼法.....	225
行政处罚法.....	233
国家赔偿法.....	237
第六篇 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学.....	241
国际私法.....	241
国际经济法.....	243
第七篇 律师制度与实务.....	253
律师制度、职业道德和规范	253
律师文书.....	257

第一篇 宪法与法学基础理论

宪 法

- 一、1999年第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对我国宪法进行了哪些修改？
-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特点？
- 三、我国现行宪法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是什么？
- 四、宪法监督的主要模式是什么？
- 五、我国司法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 六、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的领导？
- 七、为什么说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八、如何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九、结合国徽的图案论述我国的国家性质。
- 十、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
- 十一、简述我国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
- 十二、我国的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关系是怎么样的？
- 十三、论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的民主与新型的专政相结合。
- 十四、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时期不同的政治纲领。
- 十五、简述“一国两制”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 十六、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最适宜的政权组织形式？
- 十七、民主党派的性质是什么？
- 十八、我国没有选举权的公民的范围是哪些？
- 十九、我国单一制国家形式的优越性是什么？
- 二十、我国行政区划的原则是什么？
- 二十一、公民应当怎样正确认识和行使权利与自由。
- 二十二、我国宪法对土地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 二十三、简述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二十四、为什么说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二十五、我国为什么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二十六、今后一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任务是什么？
- 二十七、中央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原则。
- 二十八、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二十九、我国宪法是如何确认我国现阶段的各种经济形态的?
- 三十、公民、国民、人民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三十一、论述我国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 三十二、我国目前有哪些民主党派,其参政的基本点是什么?
- 三十三、我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 三十四、宪法同普通法律有什么不同?
- 三十五、我国宪法中规定了防止滥用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性规范,这条规范的内容是什么?并用哲学的观点说明这条规范的合理性。
- 三十六、我国选举制度采用什么样的原则?有什么特点?
- 三十七、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何优越性?
- 三十八、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资产阶级议会制有什么根本的区别?
- 三十九、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对我国宪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1. 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宪法,加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同时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化。
2.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 将宪法第11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 将宪法第28条中的“其他反革命的犯罪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二、1.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2. 公民权利的现实性;

3.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4. 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三、1. 现行宪法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规定了根本任务和基本原则;

2. 宪法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3. 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使宪法的原则规定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化,有助于宪法的贯彻实施。

四、1. 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

2. 立法机关负责宪法的监督实施;

3. 专门机关负责宪法的监督实施,如设立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

五、1. 保护人民利益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核心;

2. 机构设置从实际需要出发,并不断完善和创新;

- 3. 公、检、法机关的设置基本上与政权设置相适应；
- 4.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六、1. 加强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主要是实行党的政治领导，即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重大决策方面实行领导等；

- 2.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改进党的作风；
- 3. 对党的领导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党政分开；
- 4. 处理好党、党的政策同国家宪法、法律的关系；
- 5.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前提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目的也是为了保证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七、1. 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其它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 2. 法律的制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政党、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

八、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通过贯彻实施以下政策来巩固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维护、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 2.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
- 3. 禁止民族歧视、民族压迫；
- 4. 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九、1.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国家性质在国徽的图案中得到生动形象的表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的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谷穗。(1)国旗即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的领导地位，同时代表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又象征着我国广泛的统一战线；(2)天安门直观地代表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国人民通过百年奋斗而建立起来的；(3)齿轮象征着工人阶级，谷穗代表着广大农民阶层，既体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又象征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工农联盟；(4)整个国徽图案内容的有机结合，生动形象地向世界表明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 十、1. 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的资源配置市场化；
- 2. 产权明晰化；
- 3. 社会主义公有制前提下的利益主体多元化；
- 4. 经济运行法治化。

- 十一、1. 宪法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2.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 3.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实施监督权中发挥作用；
- 4.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实施；
- 5.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 6. 党和人民群众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 十二、1. 分工负责；
- 2. 互相配合；

3. 互相制约。

十三、1.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具体表现,其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

2. 民主与专政的关系:(1)民主和专政是人民民主的两个方面;(2)民主是专政的前提和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3)两者是统一的辩证关系;

3. 新型的民主:(1)人民主体的广泛性: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②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③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2)民主内容的广泛性:①社会主义的民主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即国家的性质和形式;②社会主义民主包含着人民群众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③社会主义民主还表现为人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民主意识、习惯和作风。

4. 新型的专政:(1)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2)专政对象的特定性:①国内及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特务间谍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②国外敌视社会主义势力;③抵御和防止外来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主权。

5. 社会主义民主越发展,人民对敌人实行专政越有力,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

十四、1.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各自的政治纲领;

2. 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 1954 年宪法规定的任务为各自的政治纲领;

3.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

十五、“一国两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台湾、香港、澳门问题,争取通过和平手段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提出的重大方针,其意义表现为:

1. 有利于实现祖国统一,保障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2. 有利于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持台、港、澳的稳定和繁荣,有利于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范例,具有世界历史意义;
4. 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是邓小平理论的组成部分。

十六、1. 它是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立的,因而适合中国的国情。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比较全面地表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各项制度建立的根据。

5. 除了上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身特点外,还同我国现有的实际情况相适合。

十七、新中国建立前民主党派是带有统一战线和阶级联盟性质的民主政治力量。

现在,各民主党派已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参政党。

十八、1.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2. 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3.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还有不能行使选举权和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
4.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
5.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

- 十九、1. 有利于国家的独立和统一；
2. 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
3. 有利于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4. 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十、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便利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适应经济发展的原则，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有利于国家行政管理；
3. 有利于民族的团结和发展；
4. 有利于巩固国防和照顾历史条件和自然条件。

二十一、1. 认识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1)广泛性；(2)平等性；(3)现实性；(4)一致性。

2. 认识权利和义务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1)权利和自由的相对性，没有绝对的权利，也没有绝对的自由；(2)权利和义务、自由和纪律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履行义务、遵守纪律是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和前提。

3. 认识权利的自由的限制性：(1)法律的限制；(2)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

4. 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1)利益服从：①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②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③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国家利益；(2)保障公民在法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自由；(3)对一切践踏人民民主权利，极端化和无政府主义的行为加以限制；(4)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5)坚决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

二十二、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农村土地和城郊土地，除法律规定属国家所有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集体所有。

- 二十三、1. 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执行上级决定；
2. 财政自治权；
3. 经济建设的管理权；
4. 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的管理权；
5. 组织公安部队；
6. 执行职务时应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 二十四、1. 代表的广泛性，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者；
2. 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
3. 行使国家最高权力。

- 二十五、1. 符合我国历史发展情况；
2. 符合我国民族分布的特点；

3. 是民族团结、相互支援的需要；
4. 是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的需要。

二十六、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二十七、1. 民主集中制原则。(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中央和地方职权划分的民主集中；

2.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3. 法治原则；
4. 精简和效率原则；
5. 责任制原则；
6.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
7. 党的领导原则。

二十八、1. 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

2.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3.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4. 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二十九、1.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经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5. 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 中外合作、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三十、1. 公民，通常是指具有某个国籍的个人，在不同的类型的国家，在一国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称谓，其中“国民”便是公民的变更称谓之一，我国建国初曾将“国民”作为“公民”的同义语使用；

2. 人民是一个具有阶级内涵的称谓，公民和人民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范畴不同：一是法律范畴；一是阶级范畴；(2)所包括的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较人民广；(3)后果不同。

三十一、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1)享有选举权的主体比较广泛；(2)选举的社会基础比较广泛；(3)选举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

2. 选举权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 秘密投票原则；
5. 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三十二、我国的民主党派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中国民主同盟（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中国致公党（致公）；九

三学社(九三);台湾民主同盟(台盟);它们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三十三、1.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

2. 大权集中、小权分散的原则;
3. 因地因事制宜原则;
4.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5. 分工合作制的原则。

三十四、有三点不同。

1. 内容不同: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关于国家最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内容只限于国家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2. 效力不同: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普通法律不能与宪法原则相违背,相抵触。

3. 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定与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须由专门机关(制宪会议等)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多次赞成才能通过;而普通法律通常只须一般立法机关经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的简单多数通过即可。

三十五、1.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 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都要保持其一定质的数量的界限,一旦超出界限,量的变化就会引起质的变化,就会导致事物走向反面;

3.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也是有其一定的界限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是法律所允许的,一旦超出界限,就可能是违法。

三十六、我国的选举制度所采取的原则主要有: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4. 实行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5. 选举的物质保证和法律保障原则;

6. 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原则。其特点:我国选举制度着眼于民主的实质,有效地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并实事求是地讲求适合我国国情的民主形式,力求做到民主形式和民主内容的统一。

三十七、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继承了巴黎公社的原则,又继承了民主革命时期的经验,具有许多自己的特点和优点:

1. 它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造出来的形式,有优良的革命传统;
2. 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又能使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集中处理国家事务;

3. 它是议行合一的制度,既是立法机关,又是工作机关,能够很好地贯彻民主的原则。

三十八、资产阶级议会制是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发展和建立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它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

1. 性质不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表现形式，议会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
2. 职能不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人民民主，议会制实行资产阶级民主；
3. 原则不同：人民代表大会实行“议行合一”、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会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

三十九、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平等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
4. 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
5.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6.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公民有劳动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7. 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9. 国家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
10.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法学基础理论

一、简述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二、简述法的主要作用。

三、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四、守法的要求应包括哪几个方面？

五、简述法与经济的关系。

六、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七、为什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八、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九、如何正确理解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十、为什么说实行综合治理是预防违法的根本方针？

十一、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主要区别是哪些？

十二、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是哪些表现？

十三、简述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十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何主要特点？

十五、简述我国的立法体制。

- 十六、简述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 十七、简述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十八、简述构成违法的基本要素。
- 十九、试述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联系与区别。
- 二十、试述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 二十一、共产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有何作用？为什么社会主义法必须以共产党政策作为指导？
- 二十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形式有哪些？
- 二十三、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何作用？
- 二十四、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 二十五、法与氏族习惯有什么不同？

参考答案

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的。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处理，是法律规范中的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制裁指违反法律规范时所应受到的处罚的那一部分。

二、1. 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1）法调整统治阶段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3）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4）调整国家政权机关之间的关系。

2.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1）创立、确认和维护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2）组织和调整社会经济文化生活。（3）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生产力。

3. 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三、1. 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体现。其根本任务是保护、解放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的集中反映，此外社会主义法反映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两部分爱国者的利益和意志，获得了广泛的人民性。

2. 广泛的社会性与真正的民主性的统一。

3. 真正的公平（正义）性和高度的科学性的统一。

四、1. 在守法的主体上，遵守社会主义法是要求一切组织和一切个人都必须守法。

2. 在守法的范围上，遵守社会主义法是要求遵守特定国家机关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3. 在守法的内容上，社会主义法的遵守，要求正确享用法定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五、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1. 经济基础决定法。表现在：（1）经济基础决定法的产生、本质及其特征。（2）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

2. 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表现在：（1）法确认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并积极地为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2）法通过具体的规定直接或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力。

六、1. 法律规范市场经济主体——企业的行为，使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 建立健全完善的法规体系来指引市场经济的运行。

3. 以法律手段形成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4. 政府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

七、1. 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现法治目标的关键。共产党是执政党，既要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真正实施宪法和法律。

2. 坚持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和加强政策本身的权威性。

八、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四个方面：

1. 有法可依，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

2. 有法必依，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3. 执法必严，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4. 违法必究，是实行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九、1. 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

2. 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只服从法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司法机关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准确适用法律。

十、第一，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上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只有采取综合措施，动员社会的各方面的力量，逐步消除违法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净化社会风气，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和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搞好社会治安。

第二，就我国现阶段而言，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占了很大比例。实施违法犯罪者绝大多数出身于劳动人民，又大多是青少年，这就更要求我们实行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更多地采取教育、感化的挽救措施，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法律的主人，广大人民群众有着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作为人民公仆的共产党和政府也能够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

十一、其区别主要有五方面：一是法的渊源不尽相同；二是法典编纂不同；三是法的分类不同；四是适用法的原则和方式不同；五是诉讼程序不同。

十二、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民主中的作用表现在两大方面。一是社会主义法确认和保护人民内部的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法直接体现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真正保障人民管理国家、管理社会各种事务的权力，确认和保障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我国社会主义法通过打击敌人来保护人民，也通过制裁一般违法犯罪，解决人民内部纠纷来保护人民。二是社会主义法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我国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专政对象、犯罪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件，规定了惩办犯罪的种类、方法和程序，规定了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通过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途径，把敌对分子中的大多数人转化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十三、法与科学技术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种社会现象。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的调整范围和方法产生了深刻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拓宽了法律调整的领域。二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立法和执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三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向传统法学观念和法律思想提出了新的挑战。四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法学研究方法有了根本

性的突破。法对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为组织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必要的准则。二是法是鼓励科学技术发展的有效手段。三是法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四、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有三方面：一是新中国法是在摧毁国民党法统的基础上创立的。二是新中国法是革命根据地法的继续和发展。三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法向社会主义法的转变。

十五、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具体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2.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 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外，在其他方面享有独立的立法权。

十六、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五方面：一是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二是两者的经济基础不同；三是两者体现的意志与使命不同；四是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五是两者实施的方法不同。

十七、社会主义法有三项基本原则。一是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使命就是要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为此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二是人民民主原则。这是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使命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由于社会主义法的使命决定了它必须坚持人民民主，而社会主义法以人民民主为基本原则，是使党和国家领导免予犯重大错误的最有效的防线。三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社会主义法之所以要奉行法治原则，是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决定的。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决定的。我国法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实现法治，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也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必须奉行法治。

十八、构成违法的基本要素有四个方面，即违法的客体，是指为法律所保护而为违法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后果；违法的主体，作为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违法的主观方面，是指违法主体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所具有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

十九、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表现在：第一，两者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第二，两者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第三，两者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总结人民群众实践基础上制定的；第四，两者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工具，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的手段；第五，两者都是行为规则。可见，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指导思想、历史使命以及规范性相同。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第一，制定的主体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第二，效力和范围不同，社会主义法适用国家主权范围内全部